

**2023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5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20
<b>第四部分 附件</b>	2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4
<b>第五部分 附表</b>	2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 收入决算表	25
三、 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

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服务业工作：全年共办理市场主体登记7291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563户，药品经营许可88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514台，二类医疗器械备案78户，食品小经营店353户，食品小作坊备案66户，协助司法办理产权冻结11户，免费为324户新办企业刻制1219枚印章。

2. 民生工程工作：开展各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查1251批次，完成5000余台（件）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对全县50家使用加油机的企业周期检定155台燃油加油机共705枪次。

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今年以来，引导申请注册商标210余件次，新增注册商标122件，新增专利授权25件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12315平台接到各类消费投诉举报503件，12345平台转办各类消费投诉举报733件，电话投诉26件、书信投诉举报52件，现场投诉20件、甄别办理27件，二次办理62件、求助70件。初查反馈率100%，按时办结率100%，无超期办件。

5. 行政执法工作：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283件，不予立案审核16件，行刑衔接案件移送2件，今年以来立案320件，结案284件，案值79万余元，罚没款78万余元（罚没入库57万余元），其中从轻处罚119件，减轻处罚76件。

6. 乡村振兴工作：选派桥溪乡长河村、云峰村、近水村帮扶工作队6人，制定《2023年度桥溪乡帮扶工作计划》，召开4次党组会安排部署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主要领导下乡调研乡村振兴工作4次，协调解决问题4个。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

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6个，其中行政机构1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陵江监管所
3.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监管所
4.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青监管所
5.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龙监管所
6.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王监管所
7.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坝监管所
8.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歧坪监管所
9.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昌监管所
10.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溪监管所
1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监管所
12. 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14. 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15. 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6. 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65.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76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本年度行政人员招录2人、退休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招录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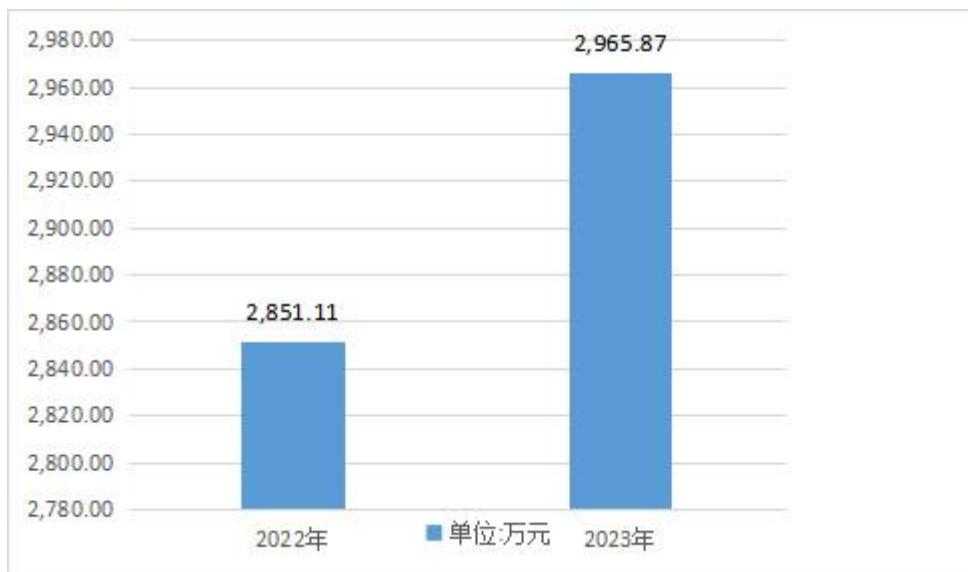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6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8.84万元，占99.9%；其他收入2.54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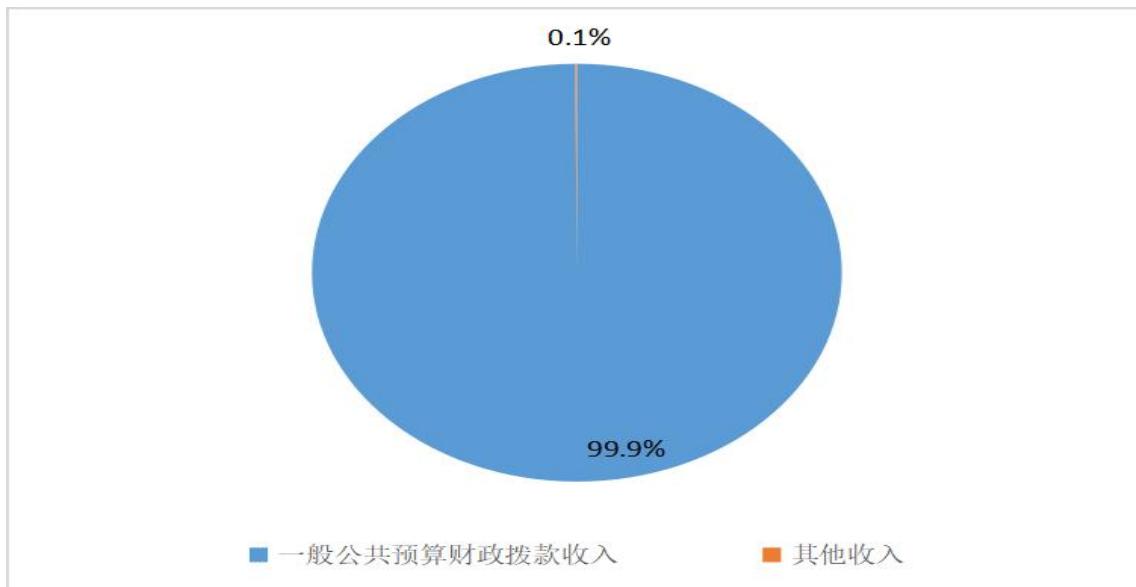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6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1.31万元，占90.6%；项目支出278.78万元，占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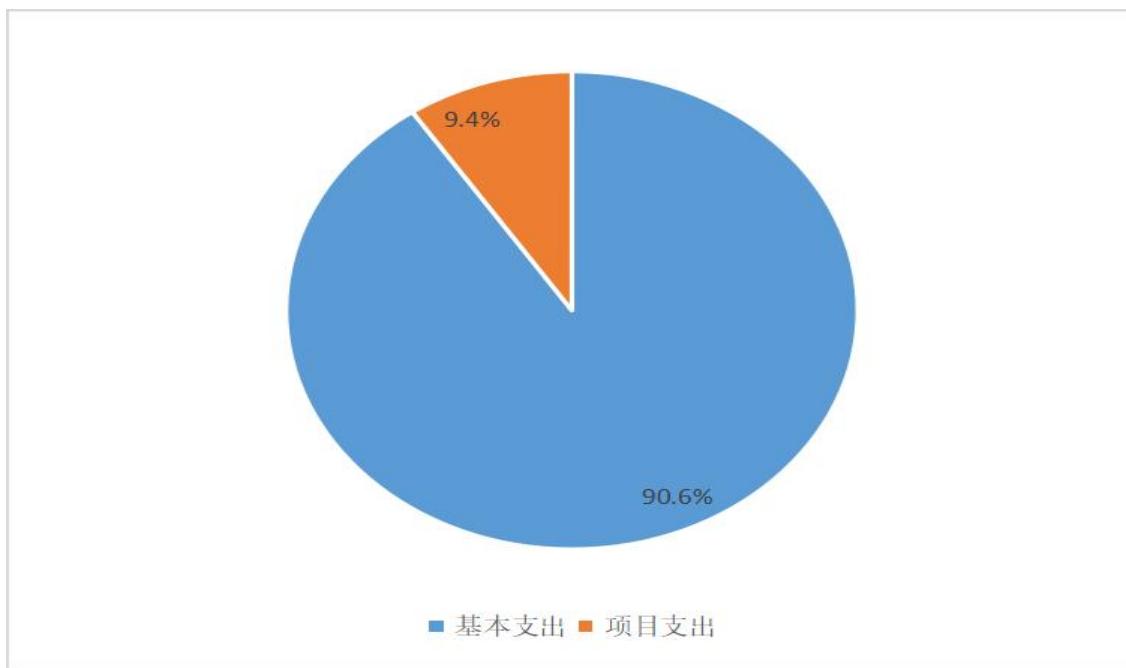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58.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5.37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本年度行政人员招录2人、退休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招录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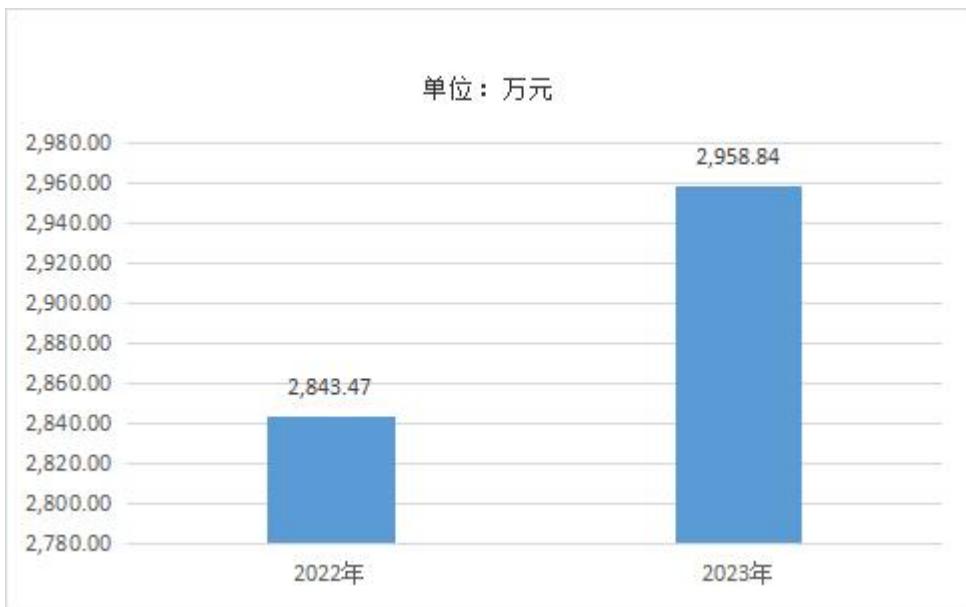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8.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37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本年度

行政人员招录2人、退休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招录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1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8.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66.98万元，占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37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91.54万元，占3.1%；农林水支出7.79万元，占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211.16万元，占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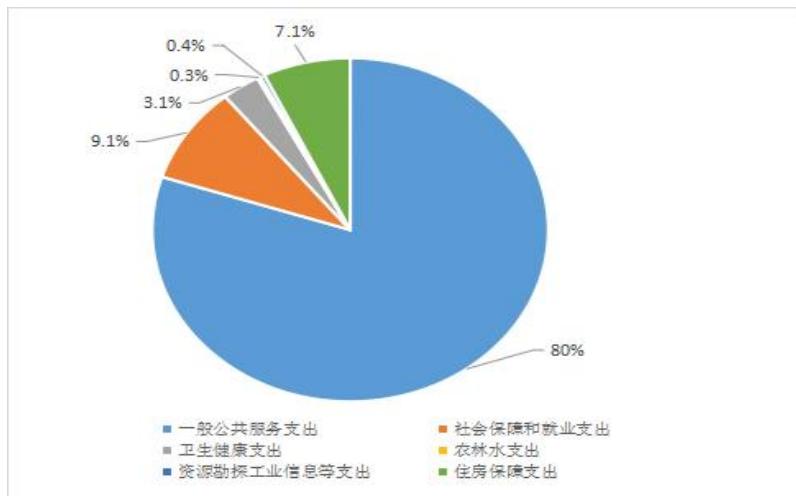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47.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6.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0.21万元，支出决算为5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64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9.3万元，支出决算为50.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6.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194.82万元，支出决算为79.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06.62万元，支出决算为489.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77.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1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91.54万元，支出决算为9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全年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11.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3.13万元、津贴补贴302.72万元、奖金648.59万元、伙食补助费0.04万元、绩效工资176.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33万元、住房公积金211.16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6万元、离休费11.44万元、生活补助20.06万元、奖励金0.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4万元。

**公用经费**24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19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0.76万元、电费11.86万元、邮电费20.33万元、差旅费18.99万元、维修（护）费2.23万元、公务接待费3.79万元、劳务费3.2万元、工会经费29.63万元、福利费0.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24.75万元、其他交通费84.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6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4万元，完成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减少3.16万元，下降1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车辆运行和公务接待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75万元，占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9万元，占13.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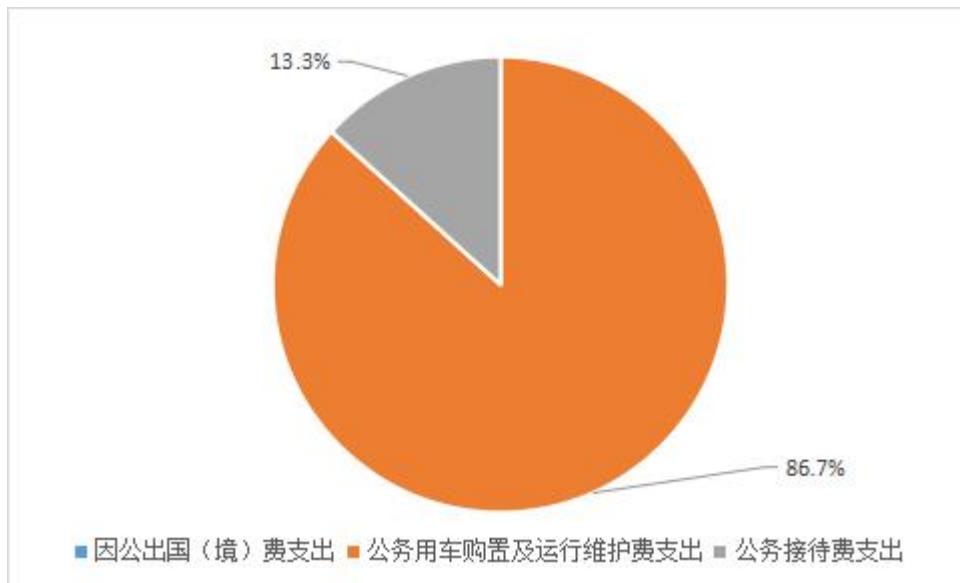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上下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的5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4.17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一般公务车辆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

用车16辆，其中：轿车12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7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22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预算的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01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工作现场会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检查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362人次，共计支出3.7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督查0.76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督查0.89万元，药品监管督查0.96万元、春雷行动及铁拳行动督查0.84万元，其他0.3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66万

元，比2022年度增加8.05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8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项目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收入2.54万元，包括县委组织部返还退休党员党费0.67万元，县检察院转来惩戒教育经费1.87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

权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